MAY302018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X-H- 日期：2018年5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和作家，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所要求的三项法规标准，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持续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X-H-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和作家，目前是纽约 [已隐去]的交换学生。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法规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在证据标准的分析部分指出，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1 此外，尽管决定中未具体说明，但看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从而满足了三项标准。2

1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2 审理主任此前曾发出一份意图驳回通知，其中她表示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此外，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

。
案由 X-H-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 [已隐去]的副总编辑，满足了评审标准。然而，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关于他的截图和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此外，他未证明其书面作品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包括其关于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的主张。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尽管申请人未证明所要求的初步证据，但我们将评估他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约于2005年开始为 [已隐去]担任作家，后成为副总编辑直至约2015年。3 目前，申请人作为交换学生在纽约 [已隐去]就读。如上所述，申请人曾在一家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撰写过书籍、文章和随笔，并获得了一些互联网媒体的关注。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声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网站[已隐去]的九张截图。其中三张截图 [已隐去]并不反映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截图反映的是关于两本书 [已隐去]和一首歌 [已隐去]的报道。尽管截图注明申请人是这些书和歌曲的作者，但它们并不反映与其工作相关的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见，例如， [已隐去]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按要求包含发布在 [已隐去]上的截图的作者。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 [已隐去]的股票和经济数据

3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以及随其申请提交的附函，其中关于在 [已隐去]的受雇年限存在矛盾。

。

案由 X-H-

以及 [已隐去]的传记信息，但他未证明这些网站是主要媒体。

此外，尽管申请人证明其余六张截图反映了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但他未证明这些截图发布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 [已隐去]和 [已隐去]的网站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也未包含发布在 culture.ifeng.com 上的截图的作者。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关于该公司及其历史的文件，并提交了与Sohu.com, Inc.股价相关的文件，但他未能证明tencent.com和sohu.com属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包含sohu.com截图的作者。而且，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和 的文件，但未证明其网站 和 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根据8 C.F.R. § 204.5(h)(3)(iii)证明有关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2012年至2016年的九篇网络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媒体报道足以显示其成功程度符合“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水平。8 C.F.R. § 204.5(h)(2)。

关于其评审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如上所述，申请人曾担任 的副总编辑。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四封推荐信确认其在 的编辑职务，但这些信件并未表明他因此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反映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at 59。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于2011年受邀担任的评委，“ 作为该全国青年导演评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之一。 ”4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实际担任了委员会成员并评审了青年导演。无论如何，在没有证据表明他区别于该领域的其他人（例如他曾担任知名人士或著名国家或国际比赛的评委，而非有抱负的

4 申请人在其初始封面信中还声称他担任 的“ 首席顾问 ”，负责“ 审查和遴选许多艺术和文化展览/节庆 ”。尽管他表示附上了截图 作为“ 附件L ”，但案卷中不包含该截图。

，4

。

Matter of X-H-

学生或业余爱好者或地方节庆的评委），他未能证明自己“ 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8 C.F.R. § 204.5(h)(2)。

关于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的初始封面信表明其“ [在]专业期刊、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文章的作者身份 ”。然而，为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撰写了“ 学术 ”文章。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5 在此，案卷未显示申请人的书面作品具有学术性质。具体而言，他提供了出版物目录的译文，显示他撰写了文章。然而，在没有实际文章的译文以及有关作品目标读者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撰写了“ 学术 ”文章。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作品在网站上销售的截图。然而，这些截图并未反映其作品的学术性质；相反，它们描述了他的观点、评论和随笔，例如“ [此]书是最新的随笔集……展示了他的观察和思考 ”以及“ [申请人]最新的随笔，包含诗歌、讽[刺]评论等 ”。因此，申请人未能根据8 C.F.R. § 204.5(h)(3)(vi)证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或拥有“ 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的水平。H.R. Rep. No. at 59。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八篇已发表文章和书籍的作者身份足以将其置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此外，引用历史或申请人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作品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作品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作品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数据库的证据，反映其书面作品被引用约159次。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种引用率表明其领域对其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参见该法第203(b)(1)(A)条。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前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4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omm/ilink/0-0-0-6423.html。

。

Matter of X-H-

20条引用的译文列表，显示19名学生在其高等教育论文中引用了他的书面作品。尽管证据表明学生参考了他的作品，但他未能证明其被该领域其他知名记者和作家认可为已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虽然引用并非衡量个人作品重要性或认可度的唯一方式，但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在更广泛领域被视为重要并获得赞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于2010年凭借其项目 在 获得 奖，但他未表明其项目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仅为地方节庆所认可。此外，如上所述，案卷包含四封推荐信，赞扬申请人在 的工作，但未表明他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参见8 C.F.R. § 204.5(h)(2)。

整体案卷，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为案卷不足以表明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X-H-, ID# 1319527 (AAO May 30, 2018)